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580號

原告 楊森鴻

訴訟代理人 謝佳煊律師

被告 趙秋男

陳雅雯

蘇愛嬌

陳美玉

吳玉雲

紀玟伊

張永隆

張文良

陳金花

洪仁欽

洪承滔

洪綜挺

曾金蓮

張色仔

吳林親

林麗鳳

王麗足

陳美鶯

趙李坤

陳金土

陳秀龍

陳寶山

鍾麗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等人將坐落苗栗縣○○鎮○○○段000
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地上物移除，停止通行系爭土

01 地，將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其目的係為回復原告對系爭土地之完
02 整所有權，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一所示為新臺幣(下
03 同)2,205,900元。另聲明第2、3項請求被告等人返還自113年2月
04 26日起之不當得利，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二所示為98,040
05 元，應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303,940元，
06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23,86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07 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
08 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對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1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蔡芬芬

16 附表一

17

編號	土地(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占用面積(平方公尺)	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	金額(新臺幣)
1	843-27地號土地	387	5,700	2,205,900元

18 附表二

19

編號	起算日	終止日(計至起訴前1日)	每人每月給付金額	經過月數	被告人數	金額(計算式：每人每月給付金額×經過月數×被告人數，元以下四捨五入)
1	113年2月26日	113年4月2日	3,096元	1+8/30	趙秋男等21人	82,354元
2	113年2月26日	113年4月2日	6,192元	1+8/30	張色仔等2人	15,686元
合計						98,040元